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现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文中简称索引

公司、本公司、 光一科技	指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一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一投资	指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一电子	指	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
苏源光一	指	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
汇金立方	指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康瑞宏	指	北京华康瑞宏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熠明	指	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天紫微	指	南通天紫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阿尔法	指	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2000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前身成立

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龙昌明、丁涛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龙昌明以现金 200 万元、经评估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350 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丁涛以现金 100 万元、实物资产 350 万元，合计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000 年 4 月 10 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盛会验[2000]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已经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宁公评（2000）0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56.96 万元，其中 3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6.96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2000 年 4 月 18 日，光一有限领取了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2000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一有限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昌明	550.00	55.00
丁涛	450.00	45.00
合 计	1,000	100.00

（二）2004 年 5 月 28 日，光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 万元

2004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光一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10 万元，其中股东龙昌明以现金增资 5.5 万元，股东丁涛以现金增资 4.5 万元。2004 年 5 月 25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出具了天华苏分验字（20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10 万元。200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宁区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昌明	555.50	55.00
丁涛	454.50	45.00
合 计	1,010.00	100.00

（三）2004 年 6 月 18 日，光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4 年 6 月 15 日丁涛和周穆林、李卫东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以及光一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丁涛分别向周穆林和李卫东转让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51.5 万元和 101 万元的出资，转让价格分别为 151.5 万元和 101 万元。转让后丁涛的出资额为 2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穆林的出资额为 15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李卫东的出资额为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04 年 6 月 18 日，光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昌明	555.50	55.00
丁涛	202.00	20.00
周穆林	151.50	15.00
李卫东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四）2006 年 3 月 27 日，光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穆林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1.5 万元）转让给熊珂。2006 年 2 月 26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穆林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熊珂，转让价款为 151.5 万元。2006 年 3 月 27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光一有限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龙昌明	555.50	55.00
丁涛	202.00	20.00
熊珂	151.50	15.00
李卫东	101.00	1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五）2009 年 3 月 22 日，光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9 日，经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光一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光一投资。2009 年 3 月 9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款为其原始出资额的 90%。本次出资转让后，光一投资成为光一有限的控股股东，公司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009 年 3 月 22 日，光一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121000030643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
合 计	1,010.00	100.00

因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实现光一有限原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转为通过光一投资的间接持股，故本次转让采取按照原自然人股东对光一有限的出资折价转让，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及光一有限的原自然人股东通过本次向光一投资转让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未获得股权转让收益，故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自然人股东龙昌明、丁涛、熊珂、李卫东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折价分别转让给光一投资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和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的时间为 2009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税函[2009]285 号文的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8 日，光一有限股东 2009 年 3 月向光一投资折价转让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发生和完成在国税函[2009]285 号文发布之前，国税函[2009]285 号文对光一有限股东 2009 年 3 月向光一投资折价转让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不适用，光一有限股东 2009 年 3 月向光一投资折价转让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不受国税函[2009]285 号文的约束。光一有限股东 2009 年 3 月向光一投资折价转让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未申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不违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此外，就本次股权转让可能引起的税收风险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声明、承诺及保证函，承诺：“如果未来有关税收征管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有关税法、规范性文件规定重新核定计税依据而要求转让方补缴个人所得税的，则由本人全额补缴。如果需要加计滞纳金或罚款的，均由本人承担和缴纳。”

（六）2009 年 8 月 27 日，光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光一有限根据经审计的 2008 年财务报告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将盈余公积金的 2,99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光一有限注册资本

增至 4,200 万元，光一投资仍为公司的唯一股东。

2009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增资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72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合 计	4,200.00	100.00

（七）2009 年 8 月 28 日，光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478.8 万元、94.5 万元、31.5 万元、12.6 万元、6.3 万元、6.3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以 627 万元、123.75 万元、41.25 万元、16.5 万元、8.25 万元、8.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 6 人。同日，光一投资与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 6 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光一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9,088,297.68 元为基础，确定为每份出资额 1.31 元。2009 年 8 月 28 日，光一有限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0.0	85.00
龙昌明	478.8	11.40
熊珂	94.5	2.25
徐一宁	31.5	0.75
王海俊	12.6	0.30
邱卫东	6.3	0.15
戴晓东	6.3	0.15
合 计	4,200.0	100.00

光一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超过其购买成本的部分计入股权转让收益列入当年收入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并缴纳。

（八）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一

有限 2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老股东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2009 年 9 月 28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光一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8.538%的股权转让给龙昌明的转让价款为 469.59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3.59%的股权转让给徐一宁的转让价款为 197.45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436%的股权转让给王海俊的转让价款为 78.98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0.718%的股权转让给邱卫东的转让价款为 39.49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0.718%的股权转让给戴晓东的转让价款为 39.49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2.2%的股权转让给汇金立方的转让价款为 506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8.8%的股权转让给黄今迈的转让价款为 2,024 万元，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2.2%的股权转让给陶涛的转让价款为 506 万元。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光一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9,088,297.68 元为基础，老股东按每份出资额 1.31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新股东按每份出资额 5.47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

本次转让后，光一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5.600	56.800
2	龙昌明	837.396	19.938
3	黄今迈	369.600	8.800
4	徐一宁	182.280	4.340
5	熊珂	94.500	2.250
6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400	2.200
7	陶涛	92.400	2.200
8	王海俊	72.912	1.736
9	邱卫东	36.456	0.868
10	戴晓东	36.456	0.868
合 计		4,200.000	100.000

光一投资将所持有光一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公司管理层，其目的是将公司管理层通过光一投资对光一有限的间接持股通过股权转让转为其对光一有限的直接持股，光一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有利于优化光一有限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使高级管理人员专注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股权变动的同时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光一有限控股股东光一投资需要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等股东也看好光一有限未来的发展前景，引入新的投资者也有利于改善公司股东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

光一投资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超过其购买成本的部分计入股权转让收益列入当年收入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并缴纳。

（九）2009 年 1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决议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光一有限以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 1.2975: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59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56.800
2	龙昌明	996.90	19.938
3	黄今迈	440.00	8.800
4	徐一宁	217.00	4.340
5	熊珂	112.50	2.250
6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200
7	陶涛	110.00	2.200
8	王海俊	86.80	1.736
9	邱卫东	43.40	0.868
10	戴晓东	43.40	0.868
合 计		5,000.00	100.000

2010 年 3 月 17 日光一科技代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包括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向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了其改制过程中产生的 65.6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十）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第一次增资至 5,158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经光一科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由 5,000 万元增至 5,158 万元。新增股本 158 万元，由赵俊平等 22 名自然人（均为股份公司员工）以货币资金 726.8 万元（按 4.6 元/股的价格）认购，占股份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3.0632%。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股份公司与公司员工、自然人赵俊平、葛兹俊、蒋丹君、朱云飞、李若昕、汪梦余、李振国、陈静、沈健、陈晓清、周建荣、文志新、张建培、高巨、杨德军、李婷、高卫国、储敏娟、雷进国、谢述朴、宋永斌、江清萍签订了《增资协议》。2009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244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一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0.00	55.0601
龙昌明	996.90	19.3273
黄今迈	440.00	8.5304
徐一宁	217.00	4.2071
熊珂	112.50	2.1811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1326
陶涛	110.00	2.1326
王海俊	86.80	1.6828
邱卫东	43.40	0.8414
戴晓东	43.40	0.8414
赵俊平	14.50	0.2811
蒋丹君	14.50	0.2811
朱云飞	14.50	0.2811
李若昕	12.50	0.2423
汪梦余	11.00	0.2133
李振国	11.00	0.2133
沈健	8.00	0.1551
陈晓清	8.00	0.1551
陈静	8.00	0.1551
葛兹俊	8.00	0.1551
周建荣	4.00	0.0775
文志新	4.00	0.0775
雷进国	4.00	0.0775
谢述朴	4.00	0.0775
宋永斌	4.00	0.0775
张建培	4.00	0.0775
高巨	4.00	0.0775

杨德军	4.00	0.0775
高卫国	4.00	0.0775
李婷	4.00	0.0775
储敏娟	4.00	0.0775
江清萍	4.00	0.0775
合计	5,158.00	100.0000

赵俊平等 22 名增资自然人当时和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目前		2009 年	
		部门	岗位	部门	岗位
1	赵俊平		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	副总经理兼研发主任
2	汪梦余	研发中心	主任助理	研发中心	主任助理兼应用开发部经理
3	李振国	研发中心	中心总工兼基础部经理	研发中心	基础部经理
4	张建培	研发中心	应用软件部经理	研发中心	应用开发部副经理
5	高巨	研发中心	硬件部经理	研发中心	高级软件工程师
6	杨德军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研发中心	软件部副经理
7	蒋丹君	营销中心	营销经理	营销中心	营销经理
8	储敏娟	营销中心	部门经理	营销中心	主任助理
9	雷进国	营销中心	销售经理	营销中心	营销副经理
10	谢述朴	营销中心	销售经理	营销中心	营销经理
11	朱云飞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12	李若昕		总工程师	研发中心	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部经理
13	宋永斌	技术支持部	经理	工程中心	副主任
14	陈静	制造中心	采购部经理	制造中心	主任
15	高卫国	制造中心	生产部经理	制造中心	部门经理
16	沈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7	陈晓清	工程部	经理	工程中心	主任
18	周建荣	综合办	信息部经理	综合办	副经理
19	江清萍	综合办	后勤部经理	综合办	经理
20	文志新	审计部	经理	财务部	经理
21	李婷	计划管理部	经理	计划部	经理
22	葛兹俊	综合办	基建部经理	基建部	经理

（十一）2010 年 11 月 24 日，光一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黄今迈分别与苏州阿尔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熠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光一科技 200 万股、240 万股分别转让给苏州阿尔法、杭州熠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5 元，上述股权转让交割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黄今迈将其所持光一科技的股份转让给苏州阿尔法和杭州熠明，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订议案，并依法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黄今迈转让其在光一科技的股份属于其自愿行为，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纠纷。苏州阿尔法和杭州熠明为国内专业的投资机构，其从黄今迈受让光一科技股份为其对公司及其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判断后的独立决策投资行为。

（十二）2010 年 12 月 7 日，光一科技第二次增资至 6,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经光一科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 1,34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2010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与华康瑞宏、南通天紫薇及自然人蒋国安签订了《增资协议》，其中华康瑞宏以现金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南通天紫薇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蒋国安以现金出资 910 万元，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82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资金予以审验。2010 年 12 月 7 日，光一科技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光一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光一投资	2,840.00	43.6923
华康瑞宏	1,100.00	16.9231
龙昌明	996.90	15.3369
杭州熠明	240.00	3.6923
徐一宁	217.00	3.3385
苏州阿尔法	200.00	3.0769
蒋国安	182.00	2.8000
熊 珂	112.50	1.7308
汇金立方	110.00	1.6923
陶 涛	110.00	1.6923
王海俊	86.80	1.3354
南通天紫薇	60.00	0.9231

邱卫东	43.40	0.6677
戴晓东	43.40	0.6677
赵俊平	14.50	0.2231
蒋丹君	14.50	0.2231
朱云飞	14.50	0.2231
李若昕	12.50	0.1923
汪梦余	11.00	0.1692
李振国	11.00	0.1692
沈 健	8.00	0.1231
陈晓清	8.00	0.1231
陈 静	8.00	0.1231
葛兹俊	8.00	0.1231
周建荣	4.00	0.0615
文志新	4.00	0.0615
雷进国	4.00	0.0615
谢述朴	4.00	0.0615
宋永斌	4.00	0.0615
张建培	4.00	0.0615
高 巨	4.00	0.0615
杨德军	4.00	0.0615
高卫国	4.00	0.0615
李 婷	4.00	0.0615
储敏娟	4.00	0.0615
江清萍	4.00	0.0615
合 计	6,500.00	100.0000

光一科技引进华康瑞宏、南通天紫薇以及蒋国安等新投资者，主要目的是为了筹集发展资金，随着东山新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急需资金以满足项目后期建设及生产流动资金的需要。此外，新的投资者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经验也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自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引入的新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引进该等新股东的主要原因为筹集发展资金或改善公司股东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和高效决策能力等目的。该等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

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股，不存在股份委托、信托等代持股份情形。

三、2009 年历次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情况的说明

（一）2009 年 3 月光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09 年 3 月 9 日，光一有限的全体股东龙昌明、丁涛、熊珂、李卫东与光一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一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在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2009 年 3 月 22 日，光一有限完成了股东变更为光一投资的工商备案手续。转让完成后，光一投资作为光一有限的唯一股东，持有光一有限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光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前				转让后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龙昌明	555.5	55%	0	0	减持
2	丁涛	202	20%	0	0	减持
3	熊珂	151.5	15%	0	0	减持
4	李卫东	101	10%	0	0	减持
5	光一投资	0	0%	1010	100%	新增
合计		1010	100%	1010	100%	

光一投资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光一有限唯一股东时，光一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龙昌明	565	56.5%
2	丁涛	100	10%
3	熊珂	150	15%
4	朱春晓	100	10%
5	徐一宁	50	5%
6	王海俊	15	1.5%
7	邱卫东	10	1%
8	戴晓东	10	1%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光一投资的股东直接 在光一有限的持股		转让后光一投资的股东通过光一投 资间接在光一有限的持股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龙昌明	56.5%	直接持股	55%	间接持股	56.5%	增持 1.5%
丁涛	10%	直接持股	20%	间接持股	10%	减持 10%
熊珂	15%	直接持股	15%	间接持股	15%	不变
朱春晓	10%	直接持股	0	间接持股	10%	新增
徐一宁	5%	直接持股	0	间接持股	5%	新增
王海俊	1.5%	直接持股	0	间接持股	1.5%	新增
邱卫东	1%	直接持股	0	间接持股	1%	新增
戴晓东	1%	直接持股	0	间接持股	1%	新增
李卫东	0%	直接持股	10%	间接持股	0%	减持 10%
合计	100%		100%		100%	

如上表列示，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丁涛作为光一有限的股东，直接持有光一有限 2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丁涛在光一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10%，故其通过光一投资间接在光一有限持股 10%，其原持有光一有限的 20%股权中的 10%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被减持。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李卫东作为光一有限的股东，直接持有光一有限 1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由于李卫东在光一投资未持股，故其原持有光一有限 10%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时被全部减持。光一投资的股东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五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转让前未在光一有限持股，由于该五名股东在光一投资持股，故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其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光一有限合计 18.5%的股权，此外，光一投资的股东龙昌明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在光一有限直接持股 55%，但其在光一投资的持股比例为 56.5%，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其通过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间接持股 56.5%，龙昌明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增持了光一有限 1.5%的股权。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五名股东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光一有限合计 18.5%的股权以及龙昌明间接增持的 1.5%的股权，合计 20%的股权为本次股权转让时丁涛、李卫东合计减持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3 月 9 日，光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光一有限的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光一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光一投资，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9 年 3 月 9 日，光一投资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光一投资受让光一有

限的全体股东向其转让的光一有限全部股权。2009 年 3 月 9 日，光一有限的股东龙昌明、丁涛、熊珂、李卫东与光一投资就光一有限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3 月 22 日，光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李卫东在光一有限的持股被全部减持，并导致丁涛在光一有限的持股减持了 10%，根据李卫东出具的说明及对丁涛的访谈，李卫东确认其全部减持其在光一有限的股权为其自愿行为，且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丁涛确认其已知晓并同意调整其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且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2009 年 8 月光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光一有限 100%股权中的 15%向光一投资的部分股东龙昌明、熊珂、徐一宁、邱卫东、王海俊、戴晓东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85%。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		转让前光一投资的股东间接在光一有限的持股		转让后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持股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备注
龙昌明	56.5%	间接持股	56.5%	间接持股	48.025%	59.425%	增持 2.925%
				直接持股	11.4%		
丁涛	10%	间接持股	10%	间接持股	8.5%	8.5%	减持 1.5%
熊珂	15%	间接持股	15%	间接持股	12.75%	15%	不变
				直接持股	2.25%		
朱春晓	10%	间接持股	10%	间接持股	8.5%	8.5%	减持 1.5%
徐一宁	5%	间接持股	5%	间接持股	4.25%	5%	不变
				直接持股	0.75%		
王海俊	1.5%	间接持股	1.5%	间接持股	1.275%	1.575%	增持 0.075%
				直接持股	0.3%		

邱卫东	1%	间接持股	1%	间接持股	0.85%	1%	不变
				直接持股	0.15%		
戴晓东	1%	间接持股	1%	间接持股	0.85%	1%	不变
				直接持股	0.15%		
合计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前,光一投资为光一有限的唯一股东,持有光一有限 100%的股权;光一投资的股东龙昌明、丁涛、熊珂、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八位自然人按照其各自在光一投资的持股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光一有限相应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减少 15%,该减少 15%的股权由光一投资八位自然人股东中除丁涛、朱春晓以外的六人受让。该六人作为光一投资的股东,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光一有限相应股权,此外,该六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作为光一有限的登记股东,直接在光一有限持股。丁涛、朱春晓两人仍仅为光一投资的股东,通过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间接持股,且其在光一投资的持股比例未变,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减少 15%,导致丁涛、朱春晓通过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分别减少了 1.5%、1.5%,合计 3%。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股东龙昌明、王海俊直接持股及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股比例分别增加了 2.925%、0.075%,合计 3%。

2、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投资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的光一有限 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26 日,光一投资与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 年 8 月 28 日,光一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光一投资股东丁涛、朱春晓在光一投资本次转让光一有限股权过程中减少了其间接持有的光一有限股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就此对丁涛、朱春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二人出具的确认函,丁涛、朱春晓确认其已知晓并同意调整其在光一有限的间接持股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2009 年 9 月光一有限的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09 年 9 月 26 日，光一投资召开股东会议，会议表决同意股东徐一宁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投资 5%的股权转让给龙昌明，王海俊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投资 1.5%的股权转让给熊珂，邱卫东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投资 1%的股权转让给丁涛，戴晓东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投资 1%的股权转让给朱春晓。2009 年 9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和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2 月 17 日，光一投资完成了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登记的工商备案手续。转让后，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转让前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			转让后光一投资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龙昌明	56.5%	龙昌明	61.5%	增持
2	丁涛	10%	丁涛	11%	增持
3	熊珂	15%	熊珂	16.5%	增持
4	朱春晓	10%	朱春晓	11%	增持
5	徐一宁	5%	徐一宁	0%	减持
6	王海俊	1.5%	王海俊	0%	减持
7	邱卫东	1%	邱卫东	0%	减持
8	戴晓东	1%	戴晓东	0%	减持
合计		100%		100%	

2、2009 年 9 月 28 日，光一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持有光一有限 85%股权中的 28.2%向光一有限的股东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及新增股东汇金立方、黄今迈、陶涛转让。转让后，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为 56.8%。

本次光一投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光一有限的股权转让前后，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光一投资调整前的股权结构		光一投资股权结构调整前及股权转让前在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持股			光一投资调整后的股权结构	光一投资股权结构调整后及股权转让后在光一有限的直接和间接持股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备注
龙昌明	56.5%	间接持股	48.025%	59.425%	61.5%	间接持股	34.932%	54.87%	减持
		直接持股	11.4%			直接持股	19.938%		4.555%
丁涛	10%	间接持股	8.5%	8.5%	11%	间接持股	6.248%	6.248%	减持 2.252%
熊珂	15%	间接持股	12.75%	15%	16.5%	间接持股	9.372%	11.622%	减持
		直接持股	2.25%			直接持股	2.25%		3.378%
朱春晓	10%	间接持股	8.5%	8.5%	11%	间接持股	6.248%	6.248%	减持 2.252%
徐一宁	5%	间接持股	4.25%	5%	0%	间接持股	0%	4.34%	减持
		直接持股	0.75%			直接持股	4.34%		0.66%
王海俊	1.5%	间接持股	1.275%	1.575%	0%	间接持股	0%	1.736%	增持
		直接持股	0.3%			直接持股	1.736%		0.161%
邱卫东	1%	间接持股	0.85%	1%	0%	间接持股	0%	0.868%	减持
		直接持股	0.15%			直接持股	0.868%		0.132%
戴晓东	1%	间接持股	0.85%	1%	0%	间接持股	0%	0.868%	减持
		直接持股	0.15%			直接持股	0.868%		0.132%
合计	100%			100%	100%			86.8%	
汇金立方	0%		0%	0%		直接持股	2.20%	2.20%	新增
黄今迈	0%		0%	0%		直接持股	8.80%	8.80%	新增
陶涛	0%		0%	0%		直接持股	2.20%	2.20%	新增
							合计	100%	

如上表所示,通过光一投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光一投资所持光一有限股权转让,光一投资的股东由之前的龙昌明、丁涛、熊珂、朱春晓、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八位自然人减少为龙昌明、丁涛、熊珂、朱春晓等四人,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四人不再作为光一投资的股东,其原通过光一投资间接持有的光一有限股权由光一投资分别转让给其直接持股。此外,通过本次光一投资转让其所持的光一有限股权,汇金立方、黄今迈、陶涛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光一有限的新股东;光一有限的股东由光一投资、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等七位股东增加为光一投资、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汇金立方、黄今迈、陶涛共十位股东。经过本次光一投资股权结构调整以及光一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光一有限原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龙昌明、熊珂、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丁涛、朱春晓在光一有限

的直接或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除王海俊的持股比例增加了 0.161%，其余七位自然人在光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减少了合计 13.361%，该等减少的 13.361%股权扣减王海俊增加的 0.161%后的 13.32%的股权由新股东汇金立方、黄今迈、陶涛通过受让光一投资在光一有限股权方式分别持股 2.20%、8.80%、2.20%。

3、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9 月 28 日，光一投资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有限 2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老股东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2009 年 9 月 28 日，光一有限召开了股东会议，同意光一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光一有限 28.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老股东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09 年 9 月 28 日，光一投资与龙昌明、徐一宁、王海俊、邱卫东、戴晓东、汇金立方、黄今迈和陶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11 月 9 日，光一有限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我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关于龙昌明以无形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

（一）无形资产的研发、出资过程

光一有限设立时，龙昌明以经评估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进行出资，此项专有技术是龙昌明在江苏光一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进行研发的。1997 年，龙昌明开始关注电力行业的集中抄表系统技术，同时在集中抄表管理的现有技术上做了一些验证和试验，并于 1998 年主持研发出第一代 EFC-9803 集中抄表系统，同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电力部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荷控制）检字 98 年第 034 号），并取得了集中抄表系统产品型号注册登记证。

鉴于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良好的发展前景，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

人龙昌明拟大力发展该项业务。由于电力部门对于从事用电信息采集业务的企业有一定的规模和资质要求，而光一电子的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无法达到电力部门对于资产规模和资质的要求，此外，光一电子的股权是由名义股东代持的，且名义股东锦泰投资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因此，光一电子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决定将电力用户用电采集系统业务从光一电子剥离，新设光一有限专门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2000 年 4 月 18 日，光一有限经江苏省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设立。

由于光一电子拥有的与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相关的技术为光一有限开展业务所必需，因此，龙昌明和光一电子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技术转让合同，龙昌明以总价 20 万元向光一电子购买升级后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时，龙昌明为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光一电子的全部权益。2000 年 4 月 18 日，龙昌明以经评估后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进行出资，其中 3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106.9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光一有限设立后，龙昌明将该专有技术的相关资产移交至光一有限。

龙昌明将上述专有技术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后，为了管理方便，公司将“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名称变更为“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

自龙昌明购买该项专有技术并投入光一有限以来，不存在因该项专有技术出资及光一有限拥有和使用该项专有技术而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2011 年 9 月 26 日，龙昌明出具承诺函，确认“该项无形资产是本人在光一电子工作期间主持开发的，本人已经从光一电子购买了该项资产，在用该项无形资产向光一科技投资时，本人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本人购买的该项专有技术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因该项专有技术引起任何纠纷，本人愿意以个人财产承担全部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一有限通过股东出资方式取得和拥有该项专有技术合法、有效；自出资人龙昌明购买该项专有技术并投入光一有限以来，不存在因该项专有技术出资及光一有限拥有和使用该项专有技术而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纠纷的情形；对于因该项专有技术可能引起的纠纷，龙昌明已书面承诺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光一有限拥有和使用该项专有技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通过股东出资方式取得和拥有该项专有技术合法、有效；光一有限拥有和使用该项专有技术及其升级技术产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1999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文）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文）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另有约定的除外。”

光一有限设立时，龙昌明以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进行出资，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超过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无形资产出资不超过注册资本 20%的比例。

2000 年 7 月 12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认定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的批复》（宁科[2000]13 号），认定 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同时依据国科发政字[1997]326 号文和国办发[1999]29 号文的相关规定，同意光一有限以该高新技术产品为主体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昌明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经过了评估机构的评估且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得到了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无形资产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光一有限设立时，龙昌明以无形资产出资经过了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关于认定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为南京市高新技术产品的批复》（宁科[2000]134 号）批准，应适用《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关于“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

除外”的特别规定，并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龙昌明用以出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评估价值公允，未出现高估的情形，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无形资产作价情况说明

由于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龙昌明，且其全部股东权益归属于龙昌明个人所有，因此，光一电子将其拥有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转让给龙昌明属于光一电子与其唯一股东之间的资产出售和购买。该专有技术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龙昌明转让不会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利益。

2000 年 4 月 10 日，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公评（2000）0022 号《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确定“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评估值为 456.96 万元。

2011 年 9 月，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昌明用以出资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315C 号《龙昌明先生以其所拥有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出资设立江苏光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 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至评估基准日，“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490 万元。

自光一有限设立以来至 2010 年，光一有限运用“EFC-2000 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实现的产品和软件收入合计为 5,994.33 万元，占光一有限合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10%。截至 2010 年 4 月，该无形资产已全部摊销完毕。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一电子将其拥有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转让给龙昌明属于光一电子与其唯一股东之间的资产出售和购买，因此该专有技术以 20 万元的价格向龙昌明转让对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构成任何影响；龙昌明用于出资的“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专有技术经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由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

溯性评估，评估价值公允；该无形资产投入公司后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收益；龙昌明以 20 万元购买专有技术以评估值 456.96 万元中的 350 万元出资公允、合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龙昌明作为光一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光一电子以 2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该项专有技术向龙昌明转让不会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利益。龙昌明以该项专有技术出资投入光一有限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由发行人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复核评估验证。龙昌明以 20 万元购买该专有技术以评估值 456.96 万元中的 350 万元出资公允、合理。

（四）龙昌明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账务处理的说明

经南京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龙昌明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2000 网络式集中抄表管理系统”的评估价值为 456.96 万元。龙昌明用该项无形资产出资时，其中 3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6.96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 8 号》第六条规定：根据企业出资者签署的与出资有关的协议或合同，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所有者权益，则企业确认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如果出资者共同约定将某出资者超过其注册资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负债，待一定期间需要偿还给出资者的，则应确认为对某出资者的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2000 年 4 月光一有限设立时，发起人（集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规定龙昌明以无形资产及货币出资 550 万元，《股东确认出资资产协议》中也确认龙昌明以无形资产 350 万元及货币 200 万元出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56.96 万元，股东并未将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认缴金额的部分 106.96 万元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盛会验[2000]218 号《验资报告》将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认缴金额的部分确认为负债 106.96 万元。因此，光一有限将超出认缴无形资产部分的出资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技术援助小组信息公告第 8 号》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龙昌明用作出资的专有技术其余 106.96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关于丁涛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0 年 4 月 18 日，光一有限设立，股东丁涛以现金 100 万元、实物资产 350 万元，合计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丁涛用于出资的实物均为生产集中抄表终端所必需的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金额
集成芯片	28SF040	41	820,000
集成芯片	7536	60	1,200,000
集成芯片	MAX487	12.1	242,000
集成芯片	97C2051	7.9	158,000
集成芯片	DS12C887	35	700,000
集成芯片	27C020	19	380,000
合计	-	-	3,500,000

上述实物资产系由丁涛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向光一电子购入，并作为出资按其从光一电子购入的价格作价投入光一有限。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

丁涛用于出资的 12 万只生产集中抄表系统终端产品所需的集成芯片，为光一电子自 1998 年起陆续购进的。在光一电子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决定将电力用户用电采集系统业务与光一电子的信用卡止付终端、税控终端等业务剥离，新设光一有限专业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后，光一电子将不再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业务。光一电子拥有的、与从事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相关原材料为光一有限所需。因此，经股东协商一致，由丁涛向光一电子购买集成芯片并作为出资投入光一有限。

丁涛购买集成芯片的价格系按照光一电子购买集成芯片的平均价格，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与光一电子协商确定的。光一有限设立时，丁涛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价值得到了另一位股东龙昌明的确认。上述实物资产移交至光一有限后，光一有限按照该价值作价入账，除部分由库存转为商品出售形成减值损失约 1000 元以外，在其生产过程中该等集成芯片作为生产材料使用于电力集中抄表采集系统终端产品的生产，其价值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并随产品销售实现收入转为光一有限的现金流入，形成光一有限的等值资产。

丁涛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的主要原因是：丁涛用以出资的集成芯片的购买价格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相当，双方股东均确认同意按照购买价格作价出资投

入光一有限；此外，光一有限注册设立时，工商管理部门也未要求提供有关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因此光一有限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

经核查，根据我国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当进行评估作价。丁涛以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与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不符，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需经评估作价的要求，主要为考虑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真实性，防止出现股东虚假出资的立法本意出发，丁涛以实物资产出资的作价按照其从光一电子购买价确定，且该购买价与当时的市场价格相当，并经另一方股东龙昌明确认；丁涛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投入光一有限后，除部分由库存转为商品出售形成减值损失约 1000 元以外，在其生产过程中该等集成块作为生产材料使用于电力集中抄表采集系统终端产品的生产，其价值计入产品的生产成本，并随产品销售实现收入转为光一有限的现金流入，形成光一有限的等值资产。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丁涛用于出资投入光一有限的实物资产虽未经评估作价，但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对光一有限的资本充实性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存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光一有限设立时，股东丁涛以实物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作价虽然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需经评估作价的要求主要目的是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和真实性、防止出现股东虚假出资的立法本意出发，该法律程序瑕疵不会对光一有限的资本充实性产生任何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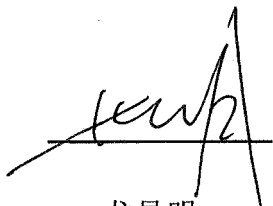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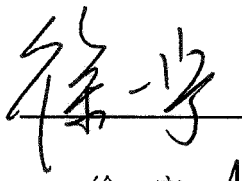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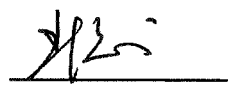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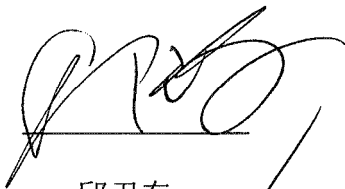
作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已认真阅读了《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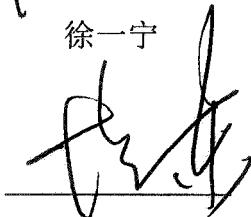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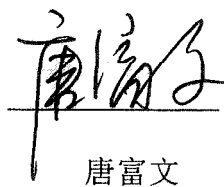

龙昌明


徐一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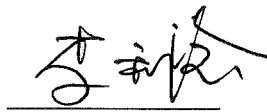

王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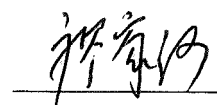

邱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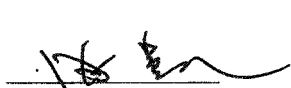

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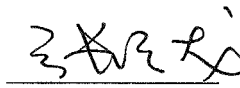

唐富文


熊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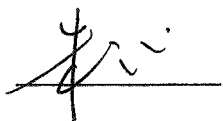

李和渝


廖家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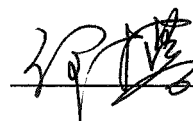

曲凯


张云龙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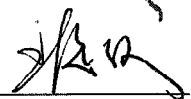

朱云飞


刘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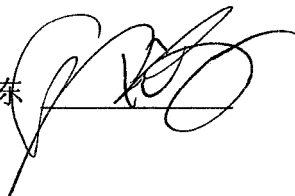

何素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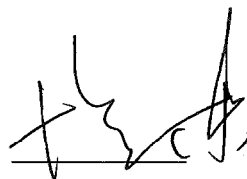
王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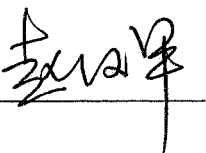
邱卫东



戴晓东



赵俊平



沈健

